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阮氏進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僅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聲請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柏宏